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停牌更新資料

停牌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之股份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更新資料公佈」)。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第二階段到期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為答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之意見，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更新復牌建議」）。本公司亦已就有關更新復牌建議之債務重組及集資活動訂立若干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披露於本公司將予發出之獨立公佈。

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票據債權人（包括由本公司發行之(i)二零一二年到期之8.5%定息優先票據；(ii)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及(iii)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統稱為「現有票據債權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若干現有票據債權人之索償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宣佈之條款通過百慕達重組計劃得以和解。

百慕達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KTL Camden Inc.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申請，以就實施安排計劃（除另行延期外，其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進行聆訊）尋求召開債權人會議之指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更新資料公佈之日起，並無其他重大的停牌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名基先生、劉斐先生及張學鋒先生。